

西 洋 教 育 家 小 叢 書

查 理 德 米 亞 與 初 級 教 育 之 起 源

龔 辟 黎 著
劉 保 寰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Gabriel Compayré 著
劉保寰 譯

西洋教育
家小叢書

查理德米亞與初級教育之起源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二一十九年七月初版

(34263)

西洋教育
家小叢書

查理德米亞與初級教育之起源一冊

Charles Démia et les Origines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Gabriel Compayré

譯述者

劉保寰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必究

(本書校對者陳嘯仙)

弁言

吾人今日對十七世紀之一位不甚聞名之神父而加以研究，頗覺逸出於吾人此一部『大教育家』叢書之常軌之外。此一次之所研究者，並非教育史上一位鼎鼎大名之人物——並非一位其不朽之思想可以普照萬世及其所有之主張仍可以啓示並領導未來之教育學之人物。查理德米亞 (Charles Demia 1637—1689) 氏之行動，僅及於其一個時代，且猶限於法國所屬一省之地域內。除其同時代之人曾受彼之影響外：後世即罕有言及之者；其所活動之田野，亦殊覺狹小而有限。

故本書之性質，尤其是一種歷史之研究；其中根據各種地方文獻所給予吾人之指示，對於史實方面之搜討，實佔廣大之篇幅。在本書內，讀者可以看到三個世紀以前，此一位熱心而有遠識之天主教徒，爲欲組織初級教育而悉心以赴之最初努力，究爲何若；而且即在宗教信仰勢力籠罩之下，此種認平民教育爲必需之實利觀念，究何以誕生？

惟就他一方面而論，則即在繕寫關於歷史方面之篇章之際，吾人對於吾人發刊此一部『大教育家』叢書時所曾懸擬之標的，亦並不違背。

吾人所曾懸擬之標的，吾人於描述此一集「名人圖像」之第一書內，已曾說過：『吾人發刊此一部叢書之目的，無非將此輩「教育改革家」所曾生活於其內之時代思潮，

分別繫屬於吾人所欲予以表彰之每一個偉大人物之下，並將各該時代及各該國度內之教育制度，予以描述出來，俾能在此一集「名人圖像」內，將各文明民族對於教育之努力與進步，予以指明』。

吾人之目的，不僅專論一個人及其作業而已；吾人所論述者，蓋爲一個時代——蓋爲吾人今日在此叢書內所欲加以研究之教育史之一個階段也。今日研究德米亞氏，蓋即研究吾人所欲使人認識之法國直到現在仍覺空泛無定之平民教育之最初起源也；明日研究何拉士·孟（Horace Mann）氏，亦即研究美國公立學校之強固組織也。

目錄

弁言

全書開端：

——德米亞氏爲天主教方面之一位比斯達羅西——德米亞氏何以遠勝於拉薩爾氏。

——吾人所以表彰德米亞氏之理由

第一章 德米亞氏之生平（一六三七——一六八九）……………四

——其家庭略歷。——其在蒲城之童年時代。——其仁愛德能之早熟。——其獻身於

宗教之命運。——德米亞氏在聖西爾比斯修道院。——回蒲城原鄉。——移住於里

昂。——立即從事於其教育事業。——旅行。——何爲彼所獲得之助力。——何爲彼

所遭遇之困難。——德米亞氏之得人心。——其所營事業之成功。——其去世之太

早。——其喪儀。

第二章 德米亞氏之事業：各種『諫書』之刊佈……………一三

——自一六六五年起德米亞氏即努力於其事業。——其最初之行動：刊佈各種『諫書』

——教育之倫理功用與社會功用。——德米亞氏尤注意於貧苦之兒童。——無知之不

幸結果。——彼創設各學校與各免費學校。——各種手工工作之課授。——學徒之準備工作。——因教育之故而減少材力之棄置。——德米亞與路德。——德米亞氏推重教育之各種理由。

第二章 各貧民學校之創建：「各學校管理處」之組織……………一二四

——第一學校之開辦，即聖佐治學校（一六六七）。——各校之相繼創立——聖薩克業萊孟會社。——教會之改革。——馬西雍氏之證明。——「各學校管理處」之創設。——國王之飭書。——「各學校管理處」之組織。——平民會員與宗教會員之數目均等。——「管理處」各會員之各種權職。——視察學校與訪問各生之家長。——德米亞氏保存其初次任命教師之權。——如何選擇教師。——苦修傾向與人類廣大觀點之混合。——教師之任期僅為三年。——「管理處」之每月常會。——此類常會之記錄。——德米亞氏每會必與之勤懇。——「管理處」各種討論之分析。

第四章 聖查理修道院——一種師範學校與婦女修道院……………三二九

——教師應受其職業上之教育之必要。——一種師範學校之創設。——當時教師之學無術。——各教師均隨便招雇而來。——視察里昂與聖德田娜各校之報告書。——此類隨便應募教師之行檢。——各校男生與女生亦未較其教師為優勝。——若輩之缺點。——德米亞氏改良教職員之努力。——聖查理修道院之性質。——尤特別在養成

師資。——德米亞亦准許世俗人之入院。——該修道院之逐漸改變其原來之方針。——婦女修道院。——其養成女教師之目的，亦與聖查理修道院相若。——「聖查理女修會」。

第五章 收費學校——富人學校與教師大會……………四九

——德米亞氏爲一切學校之總管理。——富人學校亦與貧民學校相等，同受其指揮。
——德米亞氏發給「教師執照」。——各教師與女教師之每月大會。——一五七六年所編訂之章程。——禁止無「教師執照」而設校之教師之辦法。——設立「強迫教育」制度之最初努力。——教師大會之紀錄。——書籍之選擇。

第六章 德米亞氏教育事業所及之範圍……………六〇

——各種「諫書」傳誦於法國全國。——德米亞氏對於聖德田娜各貧民學校之直接行動。——對於蒲城各校之直接行動。——里昂以外之宣傳。

第七章 各「小學校」之經費來源……………六四

——經費之缺乏。——里昂地方政府之二百「里佛」津貼費。——里昂政府之財政狀況。——「上帝所賜之主要基金」。——德米亞氏之慷慨捐贈。——總主教之贈與。——各私人之慷慨捐贈。——德米亞氏捐贈遺產於各校及其其他各事業之遺囑。

第八章 德米亞氏之教育學

七〇

——衛生上之注意。——學生進學之條件。——學業年限。——各『小學校』亦招收成年人。——學生之數目。——絕對免費。——學校之供給紙張墨水等物。——各生出校後之安插。——德米亞氏對於離校學生之永常掛念。——男女同校之禁止。——德米亞氏學校之描述。——校具。——各種宗教實踐。——時間之分配。——學生之相互教讀。——學生之參加課授及監督。——早餐。——嚴厲之學業規則。——各種實習。——教師與學生之均應沉寂寡言。——學校節日。——讀，寫，算。——讀解之功課。——各學生之分班與分隊。——學校用書籍。——習字之功課。——「寫作教師」。——拼字法之功課。——教學之功課。——手工作。——工作學校。

第九章 女子教育

九〇

——德米亞氏對於女子教育之側重。——「聖查理女修會」之成功。——十七世紀各種女子教育之會社。——德米亞氏所創辦之貧苦女子免費學校。——各女教師所應有之德能。——對於「教育強力」之信心。——德米亞與比哥。——女教師之『靈魂領導者』之銜稱。——神祕之言詞。——人類慈善之言詞。——德米亞與富蘭克林——結論。

查理德米亞與初級教育之起源

全書開端

最近費爾丁南蒲伊崧(Ferdinand Bouisson)氏，當其以『基督教教友學院』之創辦人拉薩爾(T. B. de La Salle 1651-1719)氏，在相距一世紀之前，爲有似於一位天主教方面之比斯達羅西(Pestalozzi 1746-1827，按爲瑞士籍大兒童教育家)氏時所有之言論(註一)，吾人亦可以移贈於里昂各『小學校』之創辦人查理·德米亞氏。在此二位同屬於十七世紀之人物間，其彼此相似之處，實不止一端。德米亞氏與拉薩爾氏，同爲致力於同一教育事業之人。惟在其大部分之思想內與行動內，德米亞氏約佔先有十年之久，又較拉薩爾氏爲更勝一籌；仍有德米亞氏對於女童教育亦與男童教育均等重視，亦較拉薩爾氏爲優。此外之一切，則德米亞氏至少亦與拉薩爾氏相等。其以自己家產贈給於各學校之處，與拉薩爾氏同；出自高貴而豪富之家庭而決心捨棄浮華生活俾以全力爲貧苦人士而服務之處，亦與拉薩爾氏同。爲增進貧民學校之收入，而伸手行乞，乞金錢於富裕之家之處，亦與拉薩爾氏爲無不相同。一位拉薩爾氏之朋友所曾說過之名句，德米亞氏似亦殊願出諸自己之口：『爲吾國內之貧苦兒童而使一位真正之學校

教師之能維持其生活，吾雖沿門行乞亦有餘歡』。德米亞氏以其百折不撓樂而忘倦之忠誠及其「傳道者」所有之情熱，卒曾募集數多之教師，與女教師，使各共同生活於一處，從而創立各種「修道院」，此卽日後各師範學校之「前身」也。德米亞氏更以一種教育學上之廣大識見，起草各種通告，訂立各種日後有其廣大代價之學校規章；（註二）凡此德米亞氏之所爲，均居於拉薩爾氏之前——既然德米亞氏之事業爲在一六六五至一六八九年之間，而拉薩爾氏之事業，則於一六八一年，方曾開始。

然而，德米亞氏對於吾人，畢竟是一位幾乎不認識之人物。各教育史學家，亦只會將其名略爲提及而已。卽爲其可歌可頌之努力之中心點之里昂城，對於德米亞氏，亦似乎不大認識。

此種身後而名不傳之原因，大概是：（一）德米亞氏之事業，並未全部留存下來；（二）其所活動之影響，並未與拉薩爾氏相若，曾遍及於法國全國。然而一種思想之價值，實不能因其所引起之事業之成敗，而加以判斷；一種努力之結果，亦不能以其成就如何，以爲衡量。卽蒲伊崧氏亦曾說過：德米亞氏確爲『如奧里愛（Olier）氏，蒲爾多亞斯（Bourdise）氏等輩，諸多吾人未能充分認識之人物中之一位人物，其所具之遠識，卽在路易十四時代內，已曾看到有一種所謂平民——卽貧苦無告之兒童，全無領受教育之機會……』

惟吾人以爲德米亞氏則尤值吾人之注意，不應使其長居於『吾人未能充分認識』之諸教育

家之林，湮沒無聞；若果將其生平，其事業，及其教育思想，加以概略之論述與分析，吾人當可改正一種歷史上之錯誤。凡此則爲吾人所以寫述此本小書之目的也。

（註一）參閱蒲伊崧氏一九零四年三月四日在下議院第二次會議內之演詞。

（註二）德米亞氏之編訂其各種規章，實以非常審慎之態度出之。自一六六五年起即已將其「草稿」擬定；然一直待至一六八八年，方曾給以一種確定之形式。此殊足以證明其各種規章，並非倉猝擬成，亦非由推理而得，實爲二十年間實地體驗出來之結果也。

第一章 德米亞氏之生平

德米亞氏之生平，實與其一生之事業混合而爲一（註一）。此爲純粹一個真誠教徒之生活，既不旁務，亦不紛擾，一生沉浸於宗教義務之內；惟有一種主要之思想以爲之主宰：即「教育貧苦兒童」之思想，是已。

查理·德米亞氏於一六三七年十月三日生於卜萊斯（Bressa 按爲法國舊日之一小國）地方之蒲城（Bourg 按爲卜萊斯之首府）；雖其大部分之時光均居留於里昂，惟其心坎中則始終仍爲一位卜萊斯人。即在其說明願儘先將其家產之主要部分爲維持其在里昂所創立之聖查理修道院之教師之生活之用之遺囑中，亦曾證明其戀戀不忘其鄉土之情感；蓋該遺囑中曾謂「該修道院之教師，最好能於其卜萊斯或蒲歇（Bugey）二地之同鄉人中選拔出來」。

德米亞氏之父親，以其藥劑師之身分，曾邀爲國王之將官及派充爲卜萊斯總督之蔣持（Thiange）侯爵之特別賞識，擢升爲祕書。旋改任爲莫德·胡登古（Mothe-Houdancourt）將軍幕府內之祕書，並隨節前往西班牙，蓋西屬加泰隆納（Catalogne）省，時方劃爲法國之保護國也。迄一六四四年由西班牙返國，病歿於都爾諾（Tournon）附近之泰恩城。時德米亞年僅七歲。翌年，即一六四五年，其母又相繼去世。然家庭變故之慘，猶有甚於此者：迄一六四七

年，其幼弟又竟亡去。而此影隻形單之孤兒，遂歸其姑母雅各瑪·德米亞（Jacquéma Dénia）氏，爲之撫養。其幼年之教育，大概曾就讀於『耶蘇教會』在蒲城所開設之學校。

查理·德米亞氏之自身，亦殊孱弱多病：即在其勤苦而努力之一生中，亦常須與病魔爲敵。因曾承受有大量遺產之故，德米亞氏亦殊易露其頭角於當時之社會；各種關於德米亞氏之傳記，亦曾說及當其二十歲時，即有不少名門淑女向彼求婚。然其謹肅而沉思之精神，對於寂寞與孤獨之癖好，一種對於宗教之熱烈信心，或者亦因其自身健康之關係，自早歲起，即使其厭惡世俗浮華之生活。當其一心誠信宗教之童年時代，即爲各種聖經上之傳說所縈繞，有如『各聖神傳記』中所常見之事。爲德米亞氏作傳記之華伊雍修道院長（Abbé Faillon）曾以謹嚴之態度說及『德米亞氏仍在其乳娘之懷抱中，即已有人看見其亂嘈亂嚷，請求給他以錢，俾得分給於貧苦之大衆』；稍後，仍在童年時代，在某一嚴冬期中，『彼曾脫落其小襯衫，施給於一個乞丐』。

仁慈與熱愛貧苦人士，蓋爲德米亞氏所有之最高情感；此等情感亦即決定其日後獻身於宗教之命運。在此時代，當然談不上『社會連帶』，『普遍正義』，與夫『人類平等』等等之新問題：然至少亦有一種憐憫而同情於卑賤貧苦之人之思想，盤踞於一般上流人士之腦際，使彼等服務與犧牲之精神，此倡彼和，相習成風。德米亞氏，在其成爲里昂貧苦大衆之一位慈善家與教育家之前，在其仍居於蒲城之際，即已獲有『蒲城貧苦大衆之養父』之名。因必欲求達其所

懸目的之情之至爲熱烈，其自奉之如何儉約，均在所不計。某次，當其籌辦一種教育事業——即養成鄉村教師之修道院——之際，忽短於款項，乃僅租賃一屋，至於屋內之一切陳設，則以其自己所有之傢具移充之，馴致其入夜僅臥於一「草褥」之上，而毫不顧惜。有人曾謂比斯達羅西氏有路逢乞丐而適不名一文乃卒以其鞋上之銀扣授與之之舉。惟德米亞氏所有之一種逸事，視之亦不多讓焉：途遇某一貧人瑟縮於寒風中，德米亞氏即躲入某屋內之走廊——里昂人之所謂『小徑』者——上，脫下其身上之大衣，而披置於該貧人之肩上。

然而獻身於宗教之舉，德米亞氏尙未立刻實現。一六五四年在里昂雖曾剃髮受戒，惟此亦未足堅決使其入於何種教會。一直要到一六六零年，彼方曾立下堅確不拔之志願。彼曾請求加入由奧里愛之一位學生達米恩·胡德文(Damien Hurtevent)氏所新創之里昂修道院。稍後，經其一位保護人高里尼(Coligny)侯爵之勸告，彼遂前往巴黎；在巴黎共居有三年，初在邦桑方修道院(Séminaire des Bons-Enfants)與聖尼哥拉修道院(Séminaire de Saint-Nicolas du Chardonnet)內，後在聖西爾比斯修道院(Séminaire de Saint-Sulpice)內；其後在一六七零至一六七二年間拉薩爾氏亦曾進聖西爾比斯修道院研究學業，以視德米亞氏則爲後輩矣。聖西爾比斯修道院之院長杜朗桑(Tronson)氏曾給德米亞氏以鉅大之影響；而此一位年輕之修士，遂於一六六三年五月十四日升授爲「神父」。

升授爲「神父」後之最初數月內，乃往各處傳教。正與二十年後『南德法令』(Edit de

Nantes)廢除後，費尼龍(Fénelon)氏初由聖西爾比斯修道院出來，而即往阿尼士(Aunis)與聖唐治(Saintonge)等處宣傳福音相若，此一位年輕神父德米亞氏，亦以「說教者」之資格，前波亞帝愛，(Poitiers)，都爾(Tours)，及卜勞亞(Blois)等處，作其初次之傳教。

此外則德米亞氏之出外旅行，亦非止一次。因欲知道里昂以外之其他各處之人究曾如何試辦其平民教育，德米亞氏不久又曾親往帝雍(Dijon)，奧爾良(Orléans)等處去研究其各種學校制度。當其既以各種社會事業之初步雜入於其教育事業內，而於一六七八年欲於里昂舉辦一種『慈善會』及一種『義務借款局』以資援助各貧苦人士時，彼曾先往愛克斯(Aix)及亞威農(Avignon)二處參觀此類類似之組織。迄一六八五年，彼曾再度前往巴黎，參加當時舉行之「教士大會」，提出各種各式之草案(註二)。

初，由波亞帝愛，都爾，及卜勞亞等西方各處宣傳教義回來後，德米亞氏即重返其蒲城之原鄉。其勸人進教之熱誠，旋即於蒲城大事表露。彼於其自己所住之屋內，邀同三五教友，組織一種定期演講會，與文生·德·保羅(Vincent de Paul)氏在聖拉薩爾(Saint-Lazare)所曾舉辦之『禮拜二演講會』，大致相若。此外，則德米亞氏又往與蒲城鄰近之各教區去宣傳天主教之教理。

然而，里昂對彼之吸引力甚強——既然後來德米亞氏曾說：里昂事業俱備，獨缺少學校；若此『最後之美麗表徵』亦得具備，即不難成爲一個最完備之城市。其實則此當時已有七萬餘居

民之里昂大邑，在德米亞氏之眼中，無非是伸展其情熱與活動之一較為廣闊之田野而已。德米亞氏到里昂後曾立即招致各方之歡迎。因里昂修道院院長胡德文之從中介紹，彼曾得聖易斯德（Saint-Just）院長兼副主教里昂總主教加米爾·德·艾維爾（Camille de Neuville）之兄弟安多納·德·艾維爾（Antoine de Neuville）氏之寵信。自一六六四年起，德米亞氏即奉總主教之委託前往卜萊斯，蒲歇，唐伯（Dombe）及其他總主教所轄教區內之各教區內，視察教務。此外，曾給彼以其他各種職務，彼皆辭而不受；惟任彼為『提議人（Promoteur）——按即教會內負檢舉教士行為不端之責之職務』之任命，彼則樂於接受：此種宗教銜稱，既然彼為各最重要學校運動之提議人與創始人，故即以近代之字義而論，彼亦殊當之而無愧。

從此以後，自一六六五年起直至一六八九年彼與世長辭之日止，德米亞氏均只一心一意為求教育之進步而努力：或籌備新創學校，或調整原有學校，或則更為各該學校而準備有能力之師資，與提供教育上之良好方法。迄被任為總主教教區內各教區學校之總管理，並承總主教授以全權管理該一總教區內之一切教育事宜後，德米亞氏在二十年之內，誠為地方初級教育之一位總主持人，或曰：一位該一小國度內之教育總長矣。

然而，各種困難，亦勢所不免。為求能於當地政府中或於里昂城內各豪富家之手，取得若干資助，以資維其可憐之教育經費，德米亞氏究曾費盡幾許唇舌與行動？然而，熱誠之所至，及對其所辦事業之重要之自信，彼亦卒一往直前，犧牲其自身，犧牲其金錢，犧牲其家產，惟